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西北化工
股 票 代 码 ：000791
收购人名称：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收购人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甘肃电投大厦16层
邮政编码：730030
联系电话：0931-8408305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控制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收购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承诺人、本公司、甘肃电投	指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西北化工	指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油漆厂	指	西北化工之控股股东
永新集团	指	西北油漆厂之控股股东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西北油漆厂将持有的西北化工39.27%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甘肃电投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报告书
无偿划转协议	指	甘肃电投与西北油漆厂签订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重组方案》	指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李宁平

注册资本：3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

经营期限：2000年4月24日-2030年4月2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100003029

组织机构代码证：22433064-X

税务登记号码：620103224330 64X

经营范围：主营全省性重点产业领域或重点发展项目开发经营，全省电源项目及其他重大项目的投融资、控股、建设、管理。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甘肃电投大厦16-18楼

联系人：寇世民

联系电话：0931-8408305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及主要关联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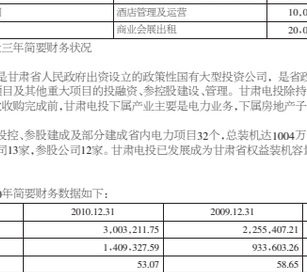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718号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臧秋华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融资，承担甘肃省人民政府投融资主体的角色，并对投融资金进行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甘肃国投公司是由甘肃省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甘肃省融资平台。2009年5月1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问题的通知》（甘政办发〔2009〕80号），将甘肃省国资委在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工业交通投资公司等企业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甘肃国投公司。

甘肃国投公司发挥省级融资平台作用，利用多种融资工具，为甘肃省重点项目提供融资服务。根据甘肃省国资委《关于对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控股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予以确认的补充函》（甘国资产权函〔2011〕57号），甘肃国投作为甘肃省融资平台，不对甘肃电投履行实际出资人职责。甘肃国投作为融资平台，不具体经营业务。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

（四）收购人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除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司外，收购人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或主产品	注册资本（万元）	与收购人关系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站开发建设及发电	23,600.00	控股子公司
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站开发建设及发电	60,000.00	控股子公司
甘肃电投洮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站开发建设及发电	35,600.00	全资子公司
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站开发建设及发电	46,000.00	控股子公司
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站开发建设及发电	38,860.00	全资子公司
甘肃西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站开发建设及发电	20,710.00	全资子公司
甘肃双冠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站开发建设及发电	18,000.00	全资子公司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水电站开发建设及发电	86,000.00	参股子公司
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4,000.00	控股子公司
甘肃敦煌凯腾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5,224.00	控股子公司
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36,000.00	全资子公司
甘肃电投陇能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95,116.31	全资子公司
甘肃电投鹿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电站建设开发及风力发电	6,000.00	全资子公司
甘肃电投辰旭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电站开发建设及发电	20,000.00	全资子公司
甘肃投资集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参股其他铁路建设公司	200,000.00	全资子公司
甘肃电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住宅以及商业地产开发建设	20,000.00	全资子公司
甘肃投资集团云天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及运营	10,000.00	全资子公司
甘肃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会展出租	20,000.00	全资子公司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是甘肃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政策性国有大型投资公司，是省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承担着全省电源项目及其他重大项目的投融资、参控股建设、管理。甘肃电投除持有子公司股权外，不经营任何实体产业，为持股型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前，甘肃电投下属产业主要是电力业务，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目前尚未产生收入。

截止2011年6月底，甘肃电投控、参股建成及部分建成省内电力项目32个，总装机达1004万千瓦；公司总资产332亿元，净资产155亿元；拥有控股（子公司13家，参股公司12家。甘肃电投已发展成为甘肃省权益装机容量最大的电源和项目投资开发建设主体。

（二）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收购人甘肃电投2008-2010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总资产（万元）	3,003,211.75	2,255,407.21	1,430,407.91
净资产（万元）	1,409,327.59	933,603.26	564,853.87
资产负债率（%）	53.07	58.65	60.51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28,211.24	182,325.15	171,835.68
投资收益（万元）	-653.93	-4,996.96	7,535.65
净利润（万元）	3,493.26	4,130.86	21,513.40
净资产收益率（%）	0.30	0.56	3.98

注：甘肃电投2008、2009、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甘肃电投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收购人甘肃电投是国有独资企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宁平	无	总经理	中国	中国甘肃兰州	否
刘晓黎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甘肃兰州	否
王兆坤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甘肃兰州	否
张云祥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甘肃兰州	否
王明寿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甘肃兰州	否
李 辉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甘肃兰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甘肃电投未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其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表：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直接持股股东	持股比例	说明
亚盛集团	600108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3%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亚盛集团30.53%的股权。
		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	
莫高股份	600543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0%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农垦集团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是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莫高股份27.64%的股权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13.11%	
		甘肃省农垦集团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	6.13%	
金川国际	H02362	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61.1%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川集团公司69.75%的股权，金川集团公司持有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川国际42.62%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资委在境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其他上市公司，除上表中所示上市公司外，还有：西北化工（000791）、靖远煤电（000552）、长城电工（600192）、酒钢宏兴（600307）、祁连山（600720）。

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为2.12%。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55,339万元。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甘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为92.58%。甘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1,819.05万元。

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资委持有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为66.63%。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由甘肃省国资委主导采取无偿划转方式，由西北油漆厂将持有的西北化工39.27%的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甘肃电投。本次划转或收购从目的来说是甘肃省国资委调整国有资产上市资源，将优质国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战略选择，是甘肃电投借力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电力产业的需要。

西北化工自1997年10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来，除发行当年年度有做过每10股送2股转增6股的分红以外，至今未进行过分红，由于受市场竞争、盈利能力所限，上市至今也未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过再融资。近三年来，西北化工虽然在其实际控制人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的支持下实现了赢利，但油漆涂料主业一直处于微利状态，西北化工靠现有主业的后续经营发展已受到严峻挑战。甘肃电投是甘肃省大型国有企业，拥有较为优质的电力资产。将西北油漆厂所持西北化工的39.27%股份划转至甘肃电投，从而让省属优势骨干企业通过向西北化工注入优质资产实现借壳上市，一方面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价值发现功能，大幅提升甘肃省国有企业的市值规模和国有资产的证券化率水平，另一方面使西北化工具备再融资条件，为电力产业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计划

本次收购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甘肃电投拟以其所持有的等值的水电资产，置换上市公司原有的全部资产、负债，置换后剩余的水电资产将由上市公司对甘肃电投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

三、未来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甘肃电投承诺：本次划转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划转股份过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该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交易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收购双方（即划转双方）均已经履行了各自的内部程序，并已获得了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准。

1、2011年10月24日，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西北油漆厂所持有的西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4,221,905股国有法人股；

2、2011年11月8日，西北油漆厂召开了厂长办公会会议，决定将所持有的西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4,221,905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2011年11月8日，西北油漆厂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订了《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

4、2011年11月14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将西北油漆厂持有的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的批复》（甘国资发产〔2011〕337号），批准本次收购；

5、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349号），核准本次收购。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由于本次划转将导致甘肃电投拥有西北化工的权益超过30%，而触发要约收购，根据《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拥有西北化工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为甘肃省国资委主导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由西北油漆厂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西北化工的74,221,905股，占西北化工总股本39.27%的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至甘肃电投，划转事项已经2011年11月14日甘肃省国资委甘国资发产〔2011〕337号文批准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由甘肃省国资委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由于本次划转将导致甘肃电投拥有西北化工的权益超过30%，而触发要约收购，根据《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收购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日前，收购人未拥有上市公司西北化工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拟划转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四、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西北化工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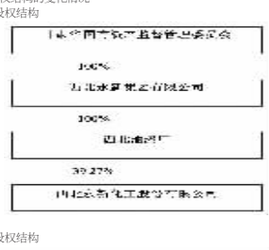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后西北化工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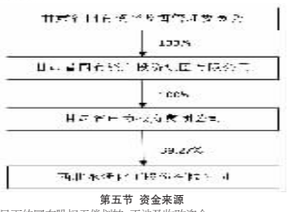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为甘肃省国资委主导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收购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上市公司西北化工的主营业务为化工涂料的生产销售，以及房地产开发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甘肃电投计划在12个月内将所属控股和主要参股水电类公司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并置换上市公司原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因此，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将上市公司原有化工涂料以及房地产主营业务，变更调整为电力业务。具体情况参见2011年11月17日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西北化工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拟用下属水电资产和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进行置换。

三、收购人更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建议或具体计划

在本次收购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得以实施后，收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需要，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提出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但目前尚没有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计划。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在本次收购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得以实施后，收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人关于改善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承诺，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收购人拟在收购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具体情况提出员工聘用的建议，但目前尚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出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申请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甘肃电投未持有西北化工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甘肃电投将成为西北化工控股股东。为保证西北化工的独立运作，甘肃电投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收购后的西北化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措施及事项如下：

1、资产独立

本次收购后，西北化工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2、人员独立

西北化工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收购人完全独立。西北化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甘肃电投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后，西北化工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西北化工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收购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西北化工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西北化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西北化工将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所，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收购对西北化工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西北化工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甘肃电投下属的主要业务中与西北化工相同的仅为房地产业务，因此，本次划转完成后，申请人与西北化工将在房地产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对此，甘肃电投将对西北化工进行资产重组，即在本次划转完成后，甘肃电投拟用下属水电资产与西北化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置换后的水电资产剩余部分用于购买西北化工向甘肃电投定向发行的股票。资产置换完成后，西北化工不再拥有房地产类资产，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申请人与西北化工存在的同业竞争随即消除。

（二）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甘肃电投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西北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如甘肃电投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西北化工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西北化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西北化工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甘肃电投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西北化工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3、甘肃电投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划转双方均为甘肃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因此，本次收购构成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甘肃电投和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为甘肃电投为实现本次划转而解除西北化工被质押的股权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借款起止日	担保事项	甘肃电投担保起止日期
甘肃电投	西北化工	5000万元	2011.9.8-2012.9.6	西北化工在中国银行兰州黄河支行贷款5,000万元	2011.11.6-2012.9.6
甘肃电投	西北化工	5000万元	2010.11.26-2011.11.25	西北化工在浦发银行兰州东岗支行贷款5,000万元	2011.10.26-2011.11.25

（二）关联交易保障措施

为避免和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甘肃电投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甘肃电投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西北化工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西北化工化工向甘肃电投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若甘肃电投未来与西北化工发生影响持续经营之必要关联交易，甘肃电投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西北化工《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西北化工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西北化工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第八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管理层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收购人未做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西北化工停牌日（2011年9月23日）前6个月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西北化工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西北化工停牌日（2011年9月23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管理层人员，以及上述人士的直系亲属的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上述机构和个人在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西北化工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甘肃电投2010年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甘审字〔2011〕第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甘肃电投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甘肃电投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948.07	253,511.70	62,306.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995.27	3,752.73	4,040.62
应收账款	36,183.36	28,751.30	27,924.92
预付款项	120,582.23	96,862.50	30,124.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	-	74.59
其他应收款	53,010.09	56,773.50	51,365.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273.24	7,915.56	12,695.88
其中：原材料	15,305.53	7,845.45	12,695.8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713.20	40.3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4.11	6,000.00	7,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6,076.37	453,567.30	195,531.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55,790.99	318,575.03	145,737.3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原价	1,627,161.65	1,311,955.07	853,396.43
减：累计折旧	247,079.72	197,629.85	150,940.90
固定资产净值	1,380,081.94	1,114,325.22	702,455.5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66.40	-	-
固定资产净额	1,377,715.54	1,114,325.22	702,455.54
在建工程	346,981.46	342,032.58	289,068.75
工程物资	24,081.51	6,946.00	80,427.07
固定资产清理	17.20	12.07	-5.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005.74	3,398.56	2,501.3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988.00	1,988.00	-
长期待摊费用	-	7.8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54.93	14,554.57	14,69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7,135.37	1,801,839.92	1,234,876.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	114,455.00	72,87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3,020.00	2,046.82	7,243.70
应付账款	171,624.64	107,842.58	48,866.57
预收款项	30,612.61	13,172.82	22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250.31	18,269.36	27,926.25
其中：应付工资	13,328.73	13,513.10	23,836.17
应付福利费	-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应交税费	-37,730.29	-16,652.45	6,185.74
其中：应交税金	-37,733.73	-16,663.64	6,087.20
应付利息	1,920.22	1,132.77	1,332.18
其他应付款	87,063.25	46,576.87	43,880.97
应付股利	530.00	270.00	-5.84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919.98	94,006.73	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90,210.72	381,120.51	218,528.5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103,615.00	940,625.00	646,995.00
应付债券	28.44	28.44	30.47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	30.00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3,673.44	940,683.44	647,025.47
负 债 合 计	1,593,884.16	1,321,803.95	865,554.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2,000.00	362,000.00	360,000.00
国家资本	362,000.00	362,000.00	360,000.00
集体资本	-	-	-
法人资本	-	-	-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	-
集体法人资本	-	-	-
个人资本	-	-	-
外商资本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62,000.00	362,000.00	360,000.00
资本公积	913,205.43	442,722.08	79,473.92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7,545.13	137,511.49	117,446.75
其中：法定公积金	37,345.01	37,311.37	37,168.76
任意公积金	100,200.12	100,200.12	80,277.99
#储备基金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999.77	-51,618.91	-34,376.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2,750.78	890,614.67	522,544.16
*少数股东权益	46,576.80	42,988.59	42,30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9,327.59	933,603.26	564,85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3,211.75	2,255,407.21	1,430,407.91

（二）甘肃电投最近三年合并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一、营业总收入	241,922.18	185,865.78	175,708.32
其中：营业收入	241,922.18	185,865.78	175,708.3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8,211.24	182,325.15	171,835.68
其他业务收入	13,710.95	3,540.63	3,872.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8,030.34	175,386.78	158,787.23
其中：营业成本	168,838.96	123,730.93	118,820.7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9,309.90	122,917.69	117,414.46
其他业务成本	9,529.06	813.24	1,406.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2.97	2,279.56	2,122.91
销售费用	345.53	-	-
管理费用	12,282.13	-2,009.99	10,706.82
其中：业务招待费	281.95	166.05	117.72
研究与开发费	-	-	-
财务费用	51,545.54	42,350.89	27,515.94
其中：利息支出	54,414.41	43,231.78	28,448.61
利息收入	2,950.63	887.52	940.4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3.49	6.57	-
资产减值损失	2,605.20	9,035.40	-379.14
其他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3.93	-4,996.96	7,535.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7.92	5,482.03	24,456.74
加：营业外收入	2,746.70	376.83	293.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63.37	228.92	243.4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政府补助	100.00	44.56	-
债务重组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773.48	77.60	1,32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6.45	50.31	131.1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1.14	5,781.25	23,430.49
减：所得税费用	1,717.88	1,650.39	1,917.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3.26	4,130.86	21,51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2.77	3,609.21